

國立臺南女中「阿里勤學獎學金」實施要點(草案)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清寒應屆畢業生努力向學，幫助其在升大學後，購置大學入學時所需之學習用品。
- 二、緣由：本獎學金為本校 52 級校友徐阿里博士(1963 年畢業)及沈柏欣教授賢伉儷共同設立。藉此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學、發展潛能，專心致力於課業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由徐阿里博士捐贈之獎學金支給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應屆畢業考取大學並實際就讀之本校清寒學生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自然領域科系及社會領域科系學生各 1 名，共 2 名。每名 10 萬元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、申請書(格式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)
 - (二)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(由導師簽具意見證明)。
 - (三)、錄取大學且就讀切結書(參加分科測驗之學生，可於 8 月放榜後補件)
- 七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7 月。
- 八、審查及撥付：
 - (一)、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秘書組成資格審查會議，於當年度申請截止後進行審查。
 - (二)、超額比序：依領域進行比序，同一領域申請人數超過 1 人時以下列順序依次比序：
 1. 畢業總成績校排前 20% → 由資格審查會議依學生家庭狀況審查。
 2. 畢業總成績校排前 30% → 由資格審查會議依學生家庭狀況審查。
 3. 畢業總成績校排前 40% → 由資格審查會議依學生家庭狀況審查。
 4. 由資格審查會議依學生家庭狀況審查。
 - (三)、通過審查者，於該年度確認錄取大學且簽具就讀切結書後一次撥付獎學金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實施要點經徐阿里博士確認後實施，於獎學金額度用罄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